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查封决定书

宁环强决字〔2024〕14001号

当事人：南京市雨花台区铭海家具厂

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4MA1QLYML15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 X207

法定代表人：涂林鹏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有切割加工、打磨抛光、喷涂车间各一间，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1、切割加工车间配备有约 8 台布袋除尘系统，现场负责人自述有数台已损坏数月，车间每侧均装有排风扇，部分粉尘、木屑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2、打磨抛光车间正在进行刮打腻子、抛光工艺，无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治理设施，车间墙壁装有排风扇向外排气，废气、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3、喷涂车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进行已喷涂完工件晾干，大门敞开，车间内侧有排风扇向外排气，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切割加工车间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切割加工车间电源予以查封。

你单位打磨抛光车间无废气处理设施和粉尘治理设施，废气、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打磨抛光车间电源予以查封。

你单位喷涂车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外环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喷涂车间电源予以查封。

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